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食品注意事項(活動設攤宣導)

- 1、具有營業登記、工商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，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建議辦理登錄。(若有食登請揭露食登字號)
- 2、食品從業人員須配戴口罩，手部保持清潔，不得配戴飾品，接受健康檢查。
- 3、食(材)品妥善覆蓋並離地放置，食(材)品依保存性質妥善冷藏、冷凍或熱藏。
- 4、產地資訊揭露：落實豬肉及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，使用日本食材應標示督廳道府縣。
- 5、使用原料食材須保留來源單據可供查核
- 6、請勿販售不准進口之**中國大陸食品(如螺絲粉)及無中文標示之食品**，簡體字不行，一定要繁體字。

(1)食品標示(食品衛生管理法22條、4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)

- 7、非藥商不可販售藥品、中藥材、醫療器材(如醫用口罩、老花眼鏡)...等以免觸犯相關法規。

(1)藥品、中藥材(藥事法第27條及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)。

(2)醫療器材(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7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)。

- 8、如有違反規定或缺失由權管單位依法處辦，另稽查時如發現攤位使用人與登記申請者不同人時，本所依據公告規定將申請人納入黑名單2年內不得參與本活動報名。
- 9、為讓消費者可以放心選購食品，吃得有保障，市府衛生局宣導及邀請食品業者至「食品業者登錄平台」進行登錄，並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，響應「有投保、雄安心」活動。相關諮詢服務可洽當地衛生機關或高雄市衛生局07-7134000轉6002、6312或岡山衛生所07-6212015詢問，請配合辦理。

